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 **建議股本重組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削減股份溢價賬**

董事擬向股東提呈執行股本重組之建議，包括(i)股份合併，即將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削減股本，即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已繳股本0.10港元，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面值削減至0.1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股份改為1,000股經調整股份。

獨立於股本重組，本公司亦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即將股份溢價賬削減相當於本公司累計虧損之金額，並應用有關削減所得進賬對銷累計虧損。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待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削減股份溢價賬。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削減股份溢價賬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A) 股本重組

董事擬向股東提呈執行股本重組之建議，當中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 股份合併

根據股份合併，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本削減

根據股本削減，待股份合併開始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3,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削減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方法為註銷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繳股本0.10港元，以及將本公司股本中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削減至每股經調整股份0.10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股本削減完成前不再發行新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約236,297,434港元減少至約118,148,717港元，且股本削減將產生約118,148,717港元進賬，有關進賬將全部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股本削減之唯一目的為重新指定本公司合併股份面值至較低金額，而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本削減產生之股份溢價賬之增加金額將不適用於削減股份溢價賬，且與削減股份溢價賬無關。股本重組並不倚賴或受限於削減股份溢價賬。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股東通過之決議案副本、載有公司條例第61A條所規定資料之會議記錄副本以及由本公司行政人員所簽署證明公司條例項下有關條件已達成之指定格式的聲明書獲香港公司登記處登記；及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均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公司條例第61A條規定之決議案、會議記錄及聲明書獲登記後開始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發生。

根據公司條例第58(3)條，股本重組毋須獲得法庭確認。

## 股本重組之影響

### 業務

實施股本重組不會影響本公司業務及營運。

### 財務狀況

實施股本重組不會更改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資產、負債或財務狀況，惟相關開支付款除外。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 股東權利

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投票權將不受股本重組影響。股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碎股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以本公司利益整合及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股本重組開始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有本金額為159,000,000港元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股本重組完成後，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換股價及／或數目將根據創設可換股債券之工具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 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有本金額為602,500,000港元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股本重組完成後，可換股票據隨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換股價及／或數目將根據創設可換股票據之工具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 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約有492,320,000份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492,320,000股股份。股本重組完成後，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聯交所頒佈之相關補充指引作出相應調整，惟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於作出調整前後須維持一致。本公司將就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附帶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

## 股本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完成前後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 重組完成後 (附註)
每股股份／經調整股份面值	0.01 港元	0.10 港元
法定股份／經調整股份數目	300,000,000,000 股	15,000,000,000 股
法定股本	3,000,000,000 港元	1,5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股份／經調整股份數目	23,629,743,370 股	1,181,487,168 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36,297,434 港元	118,148,717 港元

附註：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乃按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不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呈列。

## 股本重組之理由

股本重組將使每股股份面值由0.01港元增加至0.10港元。預期股本重組將帶動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相應上調，且董事認為其可吸引更多投資者，進而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董事相信，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本重組開始生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建議由20,000股股份改為1,000股經調整股份。

## (B) 削減股份溢價賬

獨立於股本重組，董事亦擬向股東提呈執行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及累計虧損分別為約3,065,615,000港元及約2,953,243,000港元。建議將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減少2,953,243,000港元，惟須受法庭可能施加之條件限制。

鑒於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高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根據董事會之意向，累計虧損將由削減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對銷，而不考慮股本重組之影響。股本削減所產生及將予計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將不適用於削減股份溢價賬。

##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賬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
- (ii) 法庭發出削減股份溢價賬確認法令；
- (iii) 法庭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法令副本及法庭正式批准之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所規定資料之會議記錄副本獲香港公司登記處登記；及

(iv) 遵守法庭就削減股份溢價賬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假設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削減股份溢價賬將於法庭法令及公司條例第61條所規定會議記錄獲登記後開始生效。

削減股份溢價賬並不倚賴或受限於股本重組。

目前尚未能準確確定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生效日期，此乃由於削減股份溢價賬將取決於法庭時間表。在此階段，預計削減股份溢價賬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前後開始生效。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法庭提出申請，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如有)以知會股東有關事宜之進展。

###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影響**

實施削減股份溢價賬不會影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比例。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賬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惟相關開支付款除外。

###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累計虧損約2,953,243,000港元(主要源於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大幅虧損，對本集團現金流及業務經營並無影響)。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不得於存在任何累計虧損之情況下派付任何股息。削減股份溢價賬將允許本公司對銷其累計虧損以及註銷可獲得資產損失或並無代表的部份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已繳足股本)，為此本公司將可根據本公司表現靈活決定董事認為適用於未來之股息政策。對銷累計虧損亦可促使本公司財務報表日後更好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一致及享有同等權利獲取所有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股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券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經調整股份相關市價對盤經調整股份之碎股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持有人須注意，不保證可成功對盤經調整股份之碎股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之本公司通函將提供對盤服務詳情。

## 免費換取經調整股份股票

待股本重組開始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5樓)提交現有股份股票，以換取經調整股份股票，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所有權文件，惟僅於股東就每張已註銷現有股票或已發行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費用後方可接納兌換。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顏色。

##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削減股份溢價賬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交回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間	六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不遲於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日期	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就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取經調整股份股票首日	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關閉辦理買賣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設辦理買賣每手1,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券商於市場為經調整股份碎股買賣提供 對盤服務首日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重開辦理買賣每手1,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於報章上刊發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呈請聆訊 日期之通告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指定券商終止於市場為經調整股份碎股買賣 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關閉辦理買賣每手1,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就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取經調整股份股票最後一日.....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削減股份溢價賬聆訊.....	八月四日星期四
公佈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呈請聆訊結果及將予 刊登之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日期.....	八月五日星期五
於公司登記處登記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之 法庭法令及有關會議記錄.....	八月八日星期一
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日期.....	八月八日星期一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削減股份溢價賬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詞彙及釋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2,953,243,000港元，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報表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開始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方法為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股本0.10港元，以及將所有未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開始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法庭」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待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削減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削減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告所載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	指	股份合併開始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及王同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儀先生及蘇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其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趙瑞強先生。